



监察动态

孟宪忠「不近人情」的安监员



◎ 本报记者 陈霖

今年45岁的孟宪忠是江苏新光集团刘

东矿安全监察部安监员,熟悉他的人都知道,生活中他性格温和、乐于助人,但在工作中,他却是个坚持原则“不近人情”的人。

孟宪忠深知,在煤矿安监员虽然不是什么“官”,但其使命和责任重大,如果干不好,就对不起组织,更对不起职工对自己信任。皮带司机朱某是孟宪忠的盐城老乡,一次,朱某在井下睡觉被他发现,孟宪忠当即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给予现金处罚。受罚后朱某很气愤,当面对老孟说了一些难听的话。孟宪忠听后,主动利用班后业余时间到朱某家,耐心与他和家人沟通交流:井下睡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如果你违章成习惯,发生了事故,父母、妻子靠谁照顾,没有长大的孩子靠谁抚养。朱某的父母听后很感动,便主动配合孟宪忠做朱某的思想工作,说:“人家孟班长做得对,管得严对咱有好处,不是对你不顺眼。”后来,朱某放下思想包袱,在井下再也未睡过觉。

多年的安监工作经验告诉孟宪忠,要做好安监工作必须盯住现场。去年的一次夜班,南巷51005工作面推采中部,当时工作面顶板破碎、压力大。老孟一到工作面便首先检查支柱压力和煤帮临时支柱,正在巡查时,他忽然听到“咔嚓”的响声,老孟意识到可能是顶板来压,如不及时探明情况,加强支护,就有抽冒的危险。于是,他立即要求工作面作业人员停止生产,并指挥工人撤到安全地带,自己留在工作面上,迅速观察顶板变化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顶板进行重新支护,消除了一场事故隐患。今年7月份的一天早班,他在经过510运巷时,发现无极绳钢丝绳固定轮腕轮不时绷紧。这虽然不是他管辖的范围,但是他想:作为一名安监员,发现隐患不汇报,这不与医生见死不救一样吗?于是,他立即电话通知停止走钩,并向调度指挥中心作了汇报,使这个问题当天就得到解决。

在煤矿,提到反“三违”工作,可以说是得罪人的工作。抓严了,职工心里不平衡,有时会牢骚满腹;放松了,安全工作又无法交代。甭看孟宪忠平时跟工友们相处很和睦,说话很随和,但在抓安全工作时,一点都不含糊,毫不留情。他常说:“不尽责,就是不称职,那就是拿职工生命当儿戏。”有一次,他看到两个工人在乘坐人车时,把防护链不挂,而且还躺在座椅上,便上前劝阻让他们坐好,把防护链挂好。这两个人一看是他,没好气地说:你算老几,你装什么干部!老孟耐心地说:“现在矿上安全形势很好,你们还不遵守乘车规定,要是万一中途车掉道,或者你们睡着了,后果你们想过吗?”听了孟宪忠的话,这两位工人改变了态度,用好了防护链。

从当安监员那天起,老孟就坚持天天先到工作面,认真检查工作的每一个生产环节,在确认安全有保证的情况下,才让其他职工到工作面。去年以来,他与职工先后走访谈心36人次,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134条,制止“三违”48起,排查处理安全隐患29起。孟宪忠用自己的一言一行诠释着对安监员的诺言,以一颗敢于较真的心为矿井撑起了一片安全天空。

贵州煤监局以会促训防大事故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印发的《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和国家安监总局局长杨焕宁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指示精神,近日,贵州煤矿安监局举办煤矿防大事故专题培训班,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提升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及企业相关负责人素质,推动全省煤矿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取得实效。

贵州省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尚宽,局领导陈富庆、陈晓辉、赵久利分别为培训班授课。此次培训班采取以会带训、专题讲座的方式,围绕《预防煤矿重特大事故对策措施》主题,对防煤与瓦斯突出、防瓦斯爆炸、防顶板事故;防灭火、防治水、事故应急救援;如何实现煤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如何防重特大机电运输事故;防灾区扩大、防事故扩大等课题作了深入剖析和讲解。参加培训的学员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将结合本地本单位安全工作实际,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学以致用,创新思路、

创新方法、创新手段,切实把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市(州)、部分产煤县(区)安监员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各煤监分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部分煤矿企业负责人、省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参加培训。

来源:贵州省安全监管局

内蒙古煤监局举办防治水培训班

为切实加强自治区所属煤矿防治水工作,提升煤矿防治水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同时为了更好地履行煤矿安全监察职责,加强煤矿安全监察队伍能力建设,培养一支防治水专业性监察队伍,实行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监察,更好地为煤矿服务。此次培训包括各分局(站)、业务处室的有相关专业的技术骨干监察员以及各煤矿

企业从事防治水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200余人。培训内容包括:煤矿水害防治理论与技术,水文地质学,《煤矿防治水规定》《煤矿地质图识图》《煤矿安全规程》专家解读,煤矿水害类型及防治技术装备现状,老空水害、承压水害防治技术,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水害类型、发生原因及防治措施等。授课教师全部由知名专家教

授进行讲解。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明确了煤矿防治水安全监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提高了防治水专业知识理论与技术,增强了对煤矿防治水安全防治能力。为全面促进自治区煤矿防治水治理,减少防治水灾害,做好煤矿防治水安全监察和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来源: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北京煤监局研讨煤矿岗位风险告知和应急处置标准

近日,北京煤监局组织不同专业的专家及吴华能源公司有关人员专题研讨新编制的岗位风险告知和岗位应急处置标准。

参会人员对照前期制定的煤矿120个岗位的责任标准及作业标准,并结合工作岗位实际,对120个岗位的风险告知标准和应急处置标准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

了每一个岗位存在的风险,特别是对岗位人员造成的风险,从中选取了风险性较大的列入了风险告知标准,对风险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了分类,并制定了应急处置措

施。下一步,煤监局将按照研讨意见对煤矿岗位风险告知标准和岗位应急处置标准进行修改,待定稿后将印发至煤矿企业实施。

来源:北京煤矿安监局

甘肃煤监局部署落实全国煤矿安监执法座谈会精神

近日,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出安排部署。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立即将黄玉治局长讲话和会议有关材料印发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和分局全体监察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特别是黄玉治局长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履职尽责的使命感、责任感,以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为中心,围绕监察执法和队伍建设两条主线,强化监察,严格执法,提升能力,公正廉洁,推进监察执法和执法队伍“两个健康发展”。二要进一步

加大监察执法力度。今年以来,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稳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16.7%和29.4%。但甘肃省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其他先进省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随着近期煤炭市场有所回暖以及四季度采暖期的来临,安全生产的风险随之加大,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要清醒认识当前形势,以监察执法计划的科学编制和监察执法方案的精准制定入手,突出瓦斯、突出、矿压等监察重点,全力以赴开展执法工作,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国庆节期间和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三要进一步推进监察执

法信息化工作。要充分借鉴山东局“智慧监察”模式,认真做好我局远程监察平台、办公自动化和安全许可网上申办系统的建设工作,全面提升监察执法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四要进一步抓好学习培训,以提升监察队伍业务能力、打造学习型队伍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营造爱学、善学、乐学的学习氛围。要突出抓好《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手册》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以考促学机制,学好用好执法手册,推进监察执法从程序、方式、手段等各方面迈入法治化轨道。

来源:甘肃煤矿安监局

《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2016)》

(续)

第三章 通风、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

17. 第一百四十一条 通风安全检测仪表检验

【规程条文】第一百四十一条 矿井必须有足够数量的通风安全检测仪表。仪表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

【执行说明】需要由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检验的通风安全仪表主要包括风表、光干涉甲烷测定器、催化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及传感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井下粉尘采样器等。其他的仪器仪表可由煤矿企业自行检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

18. 第一百四十五条 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风井的安全要求

【规程条文】第一百四十五条 箕斗提升井或者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风井使用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矿井现有箕斗提升井兼作风井时,井上下装、卸载装置和井塔(架)必须有防尘和封闭措施,其漏风率不得超过15%。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风井时,井筒中的风速不得超过6m/s,且必须装设甲烷断电仪。

(二)箕斗提升井或者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风井时,箕斗提升井筒中的风速不得超过6m/s,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中必须装设自动报警灭火装置、敷设消防管路。

【执行说明】生产矿井现有箕斗提升井和装有带式输送机的井筒兼作风井时,必须按本条款采取相应措施;新建、扩建井和风井必须专用,严禁兼作提升和行人通道,紧急情况下可作安全出口。

19. 第一百四十七条 分区式通风

【规程条文】第一百四十七条 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及有热害的矿井应当采用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只能布置一个采区生产。

【执行说明】新建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煤层容易自燃矿井及有热害的矿井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的只能布置一个采区(盘)区生产,后期增加生产采区(盘)区必须增加回风井并配套增设主要通风机系统,实现分区式通风或者对角式通风。

20.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主要进回风巷超前采煤工作面2个区段

【规程条文】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部分规定 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2个区段,并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

【执行说明】准备采区采用倾斜长壁布置的,大巷必须至少超前采煤工作面2个区段,并形成全风压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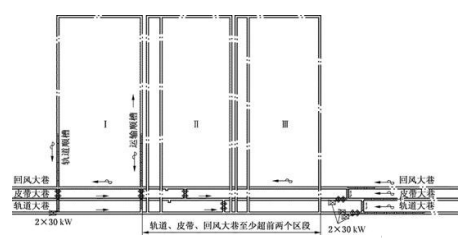


图5 倾斜长壁工作面超前区段布置示意图

21. 第一百五十三条 禁止局部通风机稀释工作面瓦斯

【规程条文】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 采煤工作面必须采用矿井全风压通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稀释瓦斯。

【执行说明】禁止采用局部通风机向采煤工作面、工作面上隅角、Y型通风回风巷等地点直接供风稀释瓦斯。

22. 第一百五十九条 矿井反风演习的条件

【规程条文】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每季度应当至少检查1次反风设施,每年应当进行1次反风演习;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时,应当进行1次反风演习。

【执行说明】矿井通风系统有较大变化,是指改变全矿井通风方式、增减风井、改变主要通风机类型等情况。

23. 第一百六十四条 局部通风机“三专”要求

【规程条文】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安装和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三)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

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

(四)其他掘进工作面和通风地点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者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投入正常工作。

【执行说明】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图6)。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是指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4个(最多8台)不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机电源不必采用“三专”供电,但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即与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供电来自两个不同母线段的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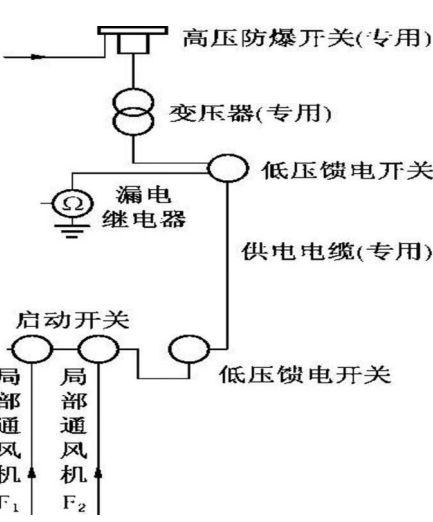


图6 “三专”简单供电系统图

24. 第一百七十八条 打前探钻孔防止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

【规程条文】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瓦斯

或者二氧化碳喷出的煤(岩)层,开采前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 (一)打前探钻孔或者抽排钻孔。
- (二)加大喷出危险区域的风量。
- (三)将喷出的瓦斯或者二氧化碳直接引入回风巷或者抽采瓦斯管路。

【执行说明】在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危险的煤(岩)层中掘进巷道时,必须按下列方法施工前探钻孔,并报矿总工程师批准。

(一)掘进岩石井巷前方的煤层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危险时,应向煤层施工前探钻孔,并保持保持钻孔超前工作面沿井巷中心线方向的投影距离不得小于5m,前探钻孔数量不得少于3个。

(二)在有岩石裂隙、溶洞或破坏带并具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危险的岩层中掘进巷道时,应至少施工2个直径不应小于75mm的前探钻孔,并保持保持钻孔超前工作面的投影距离不小于5m。

在岩层中掘进巷道时,其上、下邻近煤层有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危险,应向邻近煤层施工前探钻孔,掌握煤(岩)层间和构造、瓦斯和二氧化碳等情况。

(三)在有瓦斯与二氧化碳喷出危险的煤层中掘进时,应向掘进工作面前方施工前探钻孔,并保持保持钻孔超前工作面沿掘进方向的投影距离不得小于5m,前探钻孔数量不得少于3个。

(四)施工前探钻孔后,发现瓦斯或二氧化碳喷出量较大时,应增加排放瓦斯和二氧化碳钻孔,并将排放的瓦斯和二氧化碳直接引入回风巷或者抽采瓦斯管路。

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低浓度瓦斯的利用

【规程条文】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五项 抽采瓦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五)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烧。进行管道输送、瓦斯利用或者排空时,必须按有关标准的规定执行,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执行说明】“抽采的瓦斯浓度低于30%时,不得作为燃气直接燃烧”是指:不得以直接燃烧的形式用作民用燃气、工业用燃气、燃煤锅炉的助燃燃气、燃气轮机的燃气等,但不包含浓度低于1.5%的乏瓦斯用于乏风助燃、氧化燃烧等。

第四章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防治

26. 第一百八十九条 突出矿井与突出煤层的鉴定

【规程条文】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款 在矿井井田范围内发生过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煤(岩)层或者经鉴定、认定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岩)层为突出煤(岩)层。在矿井的开拓、生产范围内有突出煤(岩)层的矿井为突出矿井。

煤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认定为突出事故的,发生事故的煤层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该矿井为突出矿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煤层,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否则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 (一)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 (二)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 (三)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的。

煤矿企业应当将突出矿井及突出煤层的鉴定结果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执行说明】矿井井田范围是指由国土资源部门划定的矿井井田范围;开拓、生产范围的煤(岩)层包括开拓、生产的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的煤(岩)层以及可能威胁到采掘作业安全的煤(岩)层。

经鉴定、认定突出危险的煤(岩)层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

- (一)发生过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的煤(岩)层。
- (二)发生煤(岩)瓦斯动力事故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为突出事故的煤(岩)层。
- (三)突出危险性鉴定结论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岩)层。
- (四)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但在半年内未完成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煤(岩)层。
- (五)煤矿企业认定为有突出危险的煤(岩)层。

突出煤(岩)层的鉴定或认定结果,应当由煤矿企业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局。

(未完待续)